



【富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数智后勤”服务平台】系统平台

项目业务合同

甲方: 杭州市富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为实现甲方的信息系统现代化运作,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 经友好协商, 同意签订此合同, 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项目名称: 【富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数智后勤”服务平台】系统平台项目。

1.2 合同标的为: 包括平台必需的软件、技术材料。详见附件一: 平台需求清单。

第二条 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验收, 负责本项目的协调、验收、协助工作, 负责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2.1.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环境和条件, 组织各阶段项目会审、验收、测定和接收该系统的全过程管理。在系统实施前, 甲方负责提供系统实施所需的基础条件 (包括场地、电源等)。

2.1.3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足额付款, 按期进行项目验收。

2.1.4 负责组织有关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进行项目协调和技术交流, 协助乙方完成所有本项目的实施, 以书面文字详细提出各系统功能要求, 对乙方各系统功能设计文件确认并签字。

2.2 乙方责任

2.2.1 负责项目管理、总进度控制, 软件的采购、测试、总调、试运行和验收。

2.2.2 乙方负责对服务器系统运行必需的场地、电源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付款期限

3.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91800】(含税), 适用税率为【6%】。

3.1.2 发生如下情形的, 合同总价款可以变更:

- 1) 甲方提出变更;
- 2) 由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经甲方同意采纳的变更;
- 3) 根据项目的客观需要, 经甲方同意的方案调整和产品数量变化。

变更应当由乙方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书面向甲方提出, 经甲方签字或盖章后, 根据原建设方案的取费依据相应变更合同总价款。

3.1.3 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

3.1.4 支付时间和金额:

-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计人民币【316720】元;
- 2) 系统初验合格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计人民币【237540】元;
- 3) 系统通过最终竣工验收之日起【15】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如合同总价款发生变更, 应当为变更后的剩余合同总价款), 计人民币【237540】元。

乙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3959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保修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工期及项目质量

5.1 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5.2 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现场代表签证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后，工期相应顺延：

5.2.1 甲方不能按本合同关于项目准备的规定提供实施环境、场地等。

5.2.2 因竣工交验时发现缺陷和功能更改，需修、配、代、换、并影响项目进度。

5.2.3 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设计变更、功能增加等）而影响项目进度。

5.2.4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初验款等而影响工期。

5.2.5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5.2.6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各项检验导致乙方无法进行下一道工序或延误。

5.2.7 因其他甲方原因影响工期的情形。

5.3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现场代表。

第六条 项目验收和保修期

6.1 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申请之次日组织双方的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调试完成证明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乙方有权单方签署调试完成证明书并视为双方共同签署，该调试完成证明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调试完成证明书签署当日即为竣工之日。

6.2 自调试完成证明书签署之日起系统试运行一月（若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的时间晚于该一个月届满之日的，以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之日为试运行届满之日），试运行期间如未发生故障，则试运行期满之日，乙方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的主体为甲方、乙方以及乙方认为需要并指定的第三方代表。验收合格的，参加验收的各方应当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如甲方逾期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视为系统交付之日，系统交付后，甲方有权使用系统。

6.3 维保内容

6.3.1 本合同系统平台保修期为【36】个月。

6.3.2 乙方在系统维护期内安排 1 名人员每周/每月 1 次到甲方现场，提供现场维护、网站巡查、咨询、数据分析、需求反馈等工作，并对系统进行简单功能的优化、升级，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等系列维护服务内容。

6.3.3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当发生故障情况时，乙方技术人员实时响应，诊断故障并及时排除。如现场技术人员无法诊断故障情况，在用户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提供如远程拨入诊断和修复服务。如在远程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乙方须立即派专家抵达甲方现场工作。对于发现的故障及原因分析，及时通报甲方。

6.3.4 配合甲方对应用系统的优化、升级做好培训工作。

6.3.5 因乙方运维服务过失引起的纠纷，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3.6 保修期满，如需另行保修，将另行签订相应保修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损害对方权益，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甲方违约责任



7.2.1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2 甲方在交货日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仍未能安排接货,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按 7.2.3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2.3 由于本合同项下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 甲方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包括甲方中途退货), 视为甲方单方违约, 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 (或中途退货部分) 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7.2.4 项目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功能变更以及功能错误造成的返工, 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和减少乙方损失。同时, 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项目未经验收, 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 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责任由甲方承担责任。

7.3 乙方违约责任

7.3.1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日按逾期交付的货物金额的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交付的货物金额的 5%。

7.3.2 在乙方送货和乙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 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收货人, 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3 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负责无偿更换或返工。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为: 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疫情、罢工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8.2 因上述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交付及项目延误, 双方不承担责任。

8.3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 以及终止或清除后, 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 就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第九条 其它

9.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9.2 双方对于合同的理解或履行引起的争议, 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 双方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对本合同任何改变、修改、补充、删除等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有效, 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杭州市富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杭州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 CU12-3302-2021-005242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桂花路25号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235号

邮政编码: 311400

邮编: 310003

电话: 13656660203

电话: 15657173936

传真: /

传真: 0571-23223009

联系人: 王开勇

联系人: 陈纱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日期: 2021年12月02日



附件: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要求
----	----	----	------	----	----	----	------



			(或具体服务)		(元)	(元)	(月)
1	统一门户平台	统一门户平台建设	包括身份认证中心、授权管理中心、集成工作台、单点登录管理处理、一卡通应用服务	1 套	189800	189800	36
2	场景搭建	特色应用场景搭建建设	包括“会议一件事”场景和临时机构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场景	1 套	50000	50000	36
3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	包括数据集成处理系统和数据分析可视化平台	1 套	147000	147000	36
4	智慧机关事务与后勤平台	智慧机关事务与后勤平台建设	包括物联网巡更、在线报修、数字工单、食堂数字排菜、数字化餐券、食堂外卖预定(卤味面点、净菜、打包菜、小超市等)、积分和礼券、会议预定、服务信箱、失物招领、访客模块	1 套	355000	355000	36
5	等级保护测评	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依据等保 2.0 标准对上云的信息系统开展等保二级测评	1 项	50000	50000	36
合计	¥: 7918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元						

